

采购编号：RH 采字【20221004】号

# 西安市公安局液化天然气采购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二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8
第四章	合同范本 .....	30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公安局液化天然气采购潜在的供应商应在 领取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招标二部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H 采字【20221004】号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液化天然气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安局液化天然气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煤气	液化天然气	185(吨)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0	1,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安局液化天然气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公安局液化天然气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

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7、供应商需具备供应商需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 LNG 液化天然气）。

8、供应商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或提供供应商与运输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合同及运输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领取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招标二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第一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第一会议室  
响应文件递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军警路 1 号

电话：029-8677277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1 号

联系方式：029-8844153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菲、石雨鑫、张丰利、李瑜

电 话：029-88441538

传 真：029-8955088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公安局液化天然气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RH 采字【20221004】号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 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小写：1,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140 万元，其中： 液化天然气单价为：7,567.57 元/吨； <b>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最高限价情形的，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b>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2	采购人	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3	采购代理机构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p>

		<p>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相应版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7、供应商需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 LNG 液化天然气）。</p> <p>8、供应商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或提供供应商与运输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合同及运输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p><b>以上各项均为必备资质，投标时按要求将以上资质（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附在每份投标文件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b></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
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支持中小企业	<p><b>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b></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b>扣除 10%</b>。</p>
11	支持监狱企业	<p><b>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b>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b>扣除 10%</b>。</p>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扶持政策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b>扣除 10%</b>；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3	其他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p> <p>2、本项目属性为<u>货物</u>。</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4、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14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p>1、时间：2022-10-25 14:30:00</p> <p>2、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第一会议室</p>
15	谈判时间和地点	<p>1、时间：2022-10-25 14:30:00</p> <p>2、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1号第一会议室</p>
16	谈判保证金	无

17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谈判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用光盘拷贝， <b>光盘 2 张</b>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8	供货的时间、地点等	1、供货期：一年 2、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9	结算方式	每月 25 号-30 号投标人应当统计采购人实用数据，并将收据交割单发给采购人并由其签字盖章确认进行结算。
2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 谈判程序为： （1）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提交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2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货物类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24	温馨提示	<p><b>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b>                  (<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人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不参与投标告知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机构名称）：</p> <p>经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原因），我单位（单位名称）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此说明！</p> <p>单位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25	疫情期间防控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只需拟派1人参与本项目开标会议；</li> <li>2、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注册西安市“一码通”且为绿码；</li> <li>3、投标人拟派人员经现场测量体温不得超过37.3℃；</li> <li>4、参与开标会议的人员均需携带口罩等防护措施。</li> </ol>
26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li> <li>2. 本谈判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li> </ol>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 ◇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人监督部门
- ◇ 采购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与谈判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 二. 供应商

#### 1、合格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3、谈判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 谈判文件

#### 1、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 适用范围

本次谈判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3) 谈判文件的购买：谈判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 2、谈判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三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3、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谈判公告）。

(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 4、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5、解释权归属

本次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 谈判要求

###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为：西安市公安局液化天然气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澄清、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如下：

- (1) 按照要求填写的谈判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技术指标偏差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说明；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5)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 A、供应商企业简介。
  - B、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C、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D、谈判响应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E、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6) 其他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承诺书。

#### 4、谈判报价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出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单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4) 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 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 包括产品的报价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道铺设费、检修费、维护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税费风险等能预见、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5)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 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谈判保证金：无

#### 6、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 (2) 本次谈判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 (3)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5) 谈判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6)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谈判响应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 8、文字要求

本次谈判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谈判响应文件。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五. 谈判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 (1) 谈判响应文件应的封装：

A.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谈判响应文件副本中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B.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谈判现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谈判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书面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 谈判、澄清、成交

## 1、谈判

(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会议。

(2) 谈判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谈判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谈判价格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 2、谈判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谈判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3、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代表**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相应板块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7	供应商需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 LNG 液化天然气）。
8	供应商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或提供供应商与运输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合同及运输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

注：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 审查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谈判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3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4	供货期是否满足招标要求；
	5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达到谈判文件要求；
	6	对谈判文件商务条款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7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
	8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上述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4)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谈判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5) 谈判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

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F、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 G、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谈判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谈判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谈判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谈判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谈判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澄清

(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主要技术指标等。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7、谈判方法

(1) 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 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开始前将由采购人纪检人员当众检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谈判。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8、谈判内容

(1) 谈判小组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成交原则：“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

(2) 谈判小组在评定时，将主要考虑下列因素：

- A、供应商最终报价；
- B、响应产品的质量、性能、技术参数；
- C、供应商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D、供应商售后服务的承诺；

- E、供应商商务响应；
- F、供应商完成项目保障能力；
- G、供应商的业绩、信誉。

(3) 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 9、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 **以上三项不重复扣除。**

### 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

（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进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了解。

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中国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中小企业信贷部	李旭	84892992 1872986389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客户部	柳佳伟 卢建钊	84812632 18792831383 18710973144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工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市场部	鲁向兵	84812752 13991212739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9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银行鄠邑区支行	客户经理部	孙鹏 张晨	13519127426 84858978 18706729791	信用融资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昀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13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鄠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刘涛 屈帅	84866539 13636718789 18502978814	信用融资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	邮政储蓄银行西安市分行	信贷部	孙歌	89359305 18192828899	信用融资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注：此名单以西安市财政局网站发布的最新名单为准，具体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采购法规专栏查询了解。

## 10、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 签订合同

1、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参照本谈判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

同。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6、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7、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货物类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5%

注：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成交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1.1%=4.4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8%=4 万元

(1200-1000) 万元 $\times$ 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 九. 其他事项

1、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后，谈判小组可以变更采购需求，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一年。

三、**采购数量：**预测 25 万立方 LNG 液化天然气（或为 185 吨），最终以实际用量结算，总金额不得突破采购预算。

四、**价格：**采用固定单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五、**结算方式：**价格以招标确定的单价，数量以流量计计量为准（流量计采购人自行购买），按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

六、**供气价格的确认方法：**中标单价一经确定，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更改。投标人负责液化天然气的运输费、管理费、提供设备安装及运行维护费、税金及其他可能产生的相关一切费用。参与投标供应商充分预判市场价格波动，合理测算价格浮动因素，谨慎报价。

七、**采购内容：**

1、投标人设备中的计量器应按国家或行业规定时限由具有国家授权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每月 25 号-30 号投标人应当统计采购人实用数据，并将收据交割单发给采购人并由其签字盖章确认。如采购人复核发现计量差时，双方可协商再确认。

2、投标人应具有能够承担招标项目、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符合国家现行规定，保证提供的液化天然气符合国家关于使用的相关规定。

3、投标人投标时应当将采购人一年的液化天然气使用量（主要是一个供暖季和平时澡堂热水锅炉使用）、运输费、设备费及管道铺设费、检修费和维护费等一切必要费用考虑在内。因采购人随时面临搬迁因素，如果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搬迁，则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搬迁后或者合同期限到期结束后，投标人可以自行撤走自己的设备，费用自行承担。

4、采购人共一台锅炉。投标人在招标前如需计算液化天然气使用量和对本采购需求内容中所提及的所需设备型号、管道铺设等有疑问的，可来采购人实地查看，只限工作日内接待，来时需提供实地查看纸质申请书（样式后附），另需查验行程卡、一码通和提供 48 小时以内的核酸证明，否则不予接待，不接受电话咨询。行程卡和一码通两者有其一显示去过中高风险地区和黄码、红码的不予通行。未实地查看的，视为投标人已知晓各种因素，后期发生纠纷和安全责任事故的，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 LNG 液化天然气，需自行提供存储、气化等相关设备，自行改造场地和铺设管道等，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只提供设备所需的场地。

6、投标人负责自行提供的各项设备的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投标人的设备或者铺设的管道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设备和管道在供气期间由投标人使用并负责日常的管理和维护，投标人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及其组件和铺设的管道等维护和年检事项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7、投标人负责将液化天然气运输至采购人指定的地址。投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的用气需求，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三日内合理调度气体以满足采购人使用。除自然灾害及国家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的原因导致投标人未能及时供气的，每停气一天，投标人向采购人赔付人民币 2000 元。据此赔付后，双方不再追究责任。

**附：实地查看纸质申请书样式（样式不得更改）：**

申请书

西安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

现有我单位工作人员 xxx，身份证号码 xxxxxx，电话号码 xxxx（与行程卡和一码通注册电话号码一致），前来你单位实地查看液化天然气招标事宜，请予接待。

申请书两日内有效，并同意在实地查看时由采购人回收申请书。

申请人：单位名称并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项目

X X X X X X (项目名称)

# 供货合同

(编号: )

甲方: XXXXXXXX

乙方: XXXXXXXX

鉴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

202X 年 XX 月

中国 西安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 代码	品牌/型号	规 格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		大写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元，RMB¥\_\_\_元。
- 2、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 3、本合同价格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税费风险等能预见、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款项结算

- 1、价格以招标确定的单价，数量以流量计计量为准（流量计采购人自行购买），按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
-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供货期、供货地点和方式**

1. 供货期：一年
2. 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 **第六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合同下交付的产品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述标准的，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2. 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在其指定地点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检验检测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生产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如果在货物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

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

7.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9.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1. 如果乙方或生产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货物。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13.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

17.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函的，乙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第七条、售后服务**

1. 合同后附成交人售后服务承诺

2.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3.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4. 30 天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5.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明确解决问题方案不超过 2 小时；

(2) 应于当日 2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成交供应商承担往返费用；

(3)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第八条、质量保证**

1. 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3. 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4.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计算办法**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2. 乙方所供主要硬件或软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函，并要求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3. 部分产品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间内免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购买设备，但产品供应费、运输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费用从履约保函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履约保函。

4.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但第三方维修费、交通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相关费用从履约保函中扣除，履约保函不足的，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履约保函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5. 因乙方提供的硬件、软件等服务侵害他人权利，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因乙方的原因，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7 天内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8.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9.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及律师费）。

10. 上述约定的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适用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第十条、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0.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合同一方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0.2 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乙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1个月；

(2) 合同货物由于乙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甲乙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甲方迟延付款超过 2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0.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 第十一条、验收方式

11.1 经采购人确认后，组织成交供应商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 11.2 验收依据

11.2.1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11.2.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11.2.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11.3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11.4 鉴定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保密约定

12.1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2.2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4.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等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4.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9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5.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2 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各执\_\_\_\_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_\_\_\_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_\_\_\_份。

15.3 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第十六条、其他事项**

合同其他事项双方另行协商补充： \_\_\_\_\_ / \_\_\_\_\_

甲 方	乙 方	见 证 方
(公章)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全部编制完成，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后，编制相应页码，胶装成册，按规定分别封装（每一项内容必须在目录中注明具体页码，便于谈判小组评审）。

采购编号：RH 采字【20221004】号

(正本或副本)

## 西安市公安局液化天然气采购

###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RH 采字【20221004】号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 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 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光盘）贰份。
4.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日历日。
5.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 成交后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成交服务费。
8.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内容 报价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液化天然气	185	吨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b>备注：</b> 1. 总价即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道铺设费、检修费、维护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一切费用、税费风险等能预见、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2.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本表内数量为参考数量，具体结算时以流量计计量为准（流量计采购人自行购买）。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提供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后附格式），无格式要求的可自拟。

## 供应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段）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供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产品合格证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配送周期、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配送地点及运输方式、验收依据证明文件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所供货物有效的证明文件
  - 1.1 如果是代理商投标，提供响应产品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
- 2) 技术说明书
  - 2.1 所投货物的商标、品牌、规格、货物制造商及产地。
  - 2.2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 2.3 货物的合格证明文件。
- 3) 详细说明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和服务内容。
- 4)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 5) 配送周期；启运和配送地点及运输方式。
- 6)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 7) 验收依据。

附件：格式

### 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条款号	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	符合/偏离	备注

注：

- 1. 商务要求指谈判文件中的商务条款，主要有：付款、配送周期、质保期等内容；
- 2. 商务响应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针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内容；
- 3. 除此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该谈判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公章）

## 第六部分 其他证明材料

###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若有）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总价的百分比（%）								

注：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年月日

### 4.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致：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